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战略研究重点项目

*Key Projects on Strategic Studies*

#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 学术规范指南 (第二版)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编写

*A Guide to Research Integr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ond Edi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二版前言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自 2010 年 6 月出版以来已近 7 年，曾被多所高等学校作为研究生入学科研诚信教育的范本，取得了很好效果。这次再版，在内容上我们保留了原书的四个部分——“基本概念”“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新增加了“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与个人因素分析”以及“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剖析”两个部分。

近年来，不少高等学校开设了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的课程，有的是在德育课中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本书的再版为有关课程提供了教学内容，其中新补充的两部分：一是通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与个人因素的分析，说明学风建设要持之以恒，要贯彻到教学、科研和育人等各个环节之中；二是通过对学术不端行为案例的剖析，特别是对每个案例的评论部分，教育人们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要求每位科研人员，尤其是老师（导师）都要从“我”做起，



管好学生，恪守学术道德。

高等学校承载着教书育人的特殊使命，高校的科研诚信工作不仅关系到高校能不能快出成果、出好成果，还关系到“如何培养人”“培养什么人”这一高等教育的本质问题。社会对高校的科研诚信期望很高，高校在科研诚信方面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在社会诚信建设中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高校学术不端、科研失信会造成极为不良的国际、国内影响。因此，国家和社会各界都对高校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十分关心，并寄予厚望。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在改进高校的学风方面起到一些作用。

考虑到高校中有外国留学生，因此第二版目录的章节标题采用了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呈现。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

## 一版前言

加强学风建设，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打击学术腐败现象已是社会舆论所向，必须予以重视。要做到防患于未然，首先要着眼于教育，使高校老师、学生和科研人员能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增强自律意识，这就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

在学术不端行为中如何区别哪些是明知故犯的？哪些是由于不了解学术共同体中应当普遍遵循的规范而犯的过失？譬如“一稿两投”甚至是“一稿多投”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是不符合学术规范的。但是在不同文字的两种期刊或是在同一期刊的两种文（字）本中是否可以发表呢？对此就有不同的看法。又如，在写综述时，大部分的内容都是前人或别人做的研究工作，这时，“引用”和“抄袭”怎样区别呢？再如，在编书时更是“天下文章一大抄”，整段整段地引用他人的资料，或是从他人编写的书中转摘过来，这算不算是学术不端行为？希望读者在这本书中能找到答案。



本书的正文共分四个部分：一、基本概念。对“学术共同体”“学术规范”等概念做了较为详细的叙述而不仅是简单的定义。二、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对在具体的科学研究过程中，从项目的申请、实施、成果的发表到后续的学术评价、学术批评等做了原则性的说明。三、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对如何正确使用“引用、注释、参考文献”，综述中的“综”和“述”的要求，以及“编、编著及著”的区别都一一做了介绍。四、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对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等不端行为做出了明确的界定。

这本《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是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尽管在出版前曾多方面征求过修改意见，但其中还会存在缺点和不完善之处，我们希望读者和使用单位继续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反馈，以利改正。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10年3月

# 目录 (Contents)

一、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	1
(一) 学术共同体 (academic community) .....	1
(二) 学术规范 (academic criterion) .....	2
(三) 学风 (academic atmosphere) .....	3
(四) 学术成果 (academic achievement) .....	3
(五) 学术评价 (academic evaluation) .....	5
(六) 学术不端 (academic misconduct) .....	5
二、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academic criteria for scientists) .....	9
(一) 基本准则 (basic principles) .....	9
(二) 查新和项目申请规范 (criteria of creation check and project application) .....	11
(三) 项目实施规范 (criteria of actualization in research projects) .....	13
(四) 引文和注释规范 (criteria of quotation and annotation) .....	14



(五) 参考文献规范 (criteria of references) .....	16
(六) 学术成果的发表与后续工作规范 (criteria of publication and follow-on studies) .....	16
(七) 学术评价规范 (criteria of academic evaluation) .....	20
(八) 学术批评规范 (criteria of academic criticism) .....	22
(九) 人类及动物做实验对象的规范 (criteria of experiments on human and animals) .....	23

三、 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relevant rules in academic criterion) .....	26
(一) 引用 (quotation and citation) .....	26
(二) 注释 (annotation) .....	29
(三)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31
(四) 综述 (review) .....	33
(五) 编 (compile)、编著 (compile and edit) 和著 (compose) .....	36

四、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definition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	41
(一) 抄袭和剽窃 (plagiarism) .....	41
(二) 伪造 (fabrication) 和篡改 (falsification) .....	45
(三)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和重复	



发表 (repetitive publication) ..... 46

**五、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与个人因素分析 (analysi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on social and personal reasons)** ..... 52

(一) 社会因素分析 (social reasons) ..... 52

(二) 个人因素分析 (personal reasons) ..... 56

**六、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剖析 (cases analysi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 60

(一) 抄袭和剽窃 (plagiarism) ..... 61

(二) 伪造和篡改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 65

(三) 重复发表 (repetitive publication) ..... 75

(四) 违反科研伦理 (violating scientific ethics) ..... 76

相关文件 (Correlated documents) ..... 79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84

## 一、 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 (一) 学术共同体 (academic community)

学术共同体由科学共同体 (scientific community) 引申而来，最早出现于 1942 年英国科学家和哲学家波拉尼 (M. Polanyi) 的《科学的自治》一文中，他认为：“今天的科学家不能孤立地实践他的使命。他必须在各种体制的结构中占据一个确定的位置。……每一个人都属于专门化了的科学家的一个特定集团。科学家的这些不同的集团共同形成了科学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意见，会对每一个科学家个人的研究过程产生很深刻的影响。”

学术共同体是指一群志同道合的学者，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相互尊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推动学术的发展，从而形成的群体。学术共同体既是学术活动的主体和承担者，主要担负着创造和评价学术成果的功能，也是学术规范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学术共同体成员以学术研



究为志业，由学术把不同专业的研究人员联系在一起，强调学术研究人员所具有的共同信念、共同价值，遵守共同规范，以区别于一般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

在学术共同体内，科学成为一种存在方式、一种人生态度，甚至是一种精神境界。学术的评价、学术的标准、学术上的分歧等，所有学术上的问题只有依靠学术共同体才有可能得到解决。尽管学术共同体也有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和决定，但没有别的更好选择。权威、科学、严谨、公正的学术评价，只能来自学术共同体。

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学术规范，完善学术评价，坚持学术良知和学术操守。

## （二）学术规范（academic criterion）

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保证学术共同体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条件，它在学术活动中约定俗成地产生，并成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就学术知识生产主体及其行为而言，规范源于学术的合作、竞争、组织和互动，它为这些相互关系提供框架，通过给每个人施加约束，来提高整个知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学术规范化可保证知识生产活动的严肃性，提高学术共同体的社会公信力。

学术规范并非源于某种“行政化”的操作，而是在学术共同体内部所构建的一种自觉的约束机制。学术规范要



求学术研究人员依靠自律和自觉普遍遵守、严格执行。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熟悉和掌握学术研究的行为准则（即学术规范），并在实际行动中遵守这些规范。只有遵守学术规范，才能在学术共同体中得到认可，如果违反了学术规范，就要受到否定甚至严肃处理。

### （三）学风（academic atmosphere）

通常学风是指学校的、学术界的或一般学习方面的风气。学术界认为，学风是学术共同体及其成员在学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风气。学术风气不仅关系到学术自身的继承、发展与创新，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风气和整个民族的精神状态。不良的学风不仅会损害学者和学术的形象，而且会影响公众对价值理想和价值导向的认同，从而影响到整个民族的精神状态和整个国家的社会风气。

### （四）学术成果（academic achievement）

学术成果是指人们通过科学的研究活动，如实验观察、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研制开发、生产考核等一系列脑力和体力劳动所取得的，并经过同行专家审评或鉴定的，或在公开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确认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新性结果。学术成果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学



术专著、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发明专利、技术标准、手稿、原始记录等一次文献，文摘、索引、目录等二次文献，文献综述、情报述评、学术教材、学术工具书等三次文献。学术成果虽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或实物、样品等物质形式表现出来，但仍然是精神产品，属于精神生产的范畴。只有创新和发展，才可称得上是真正的学术成果。要享有知识产权，必须按知识产权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向社会公布。学术成果是社会的重要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是国家的重要智力资源，也是衡量从事科技活动人员贡献大小的重要标志。

按照国家科技部《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学术成果必须同时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或学术意义）三个特点。（1）新颖性指成果在发现新物质、阐明物质运动规律方面，应有新的内容和创见；对已知原理的应用，应是开拓新的领域或在技术发展中的新突破等。（2）先进性是指成果的技术水平或学术水平必须是先进的。确定一项成果是否具有先进性，需用该成果与此前的同类成果的学术水平或技术水平进行比较，证明该成果具有突出的特点和明显的进步。（3）实用价值包括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学术意义），指成果可以在国民经济或国防建设上得到应用，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者在科学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 (五) 学术评价 (academic evaluation)

学术评价是对学术成果的科学性、有效性、可靠性及价值的客观评定。学术的良性运行，须以学术贡献和学术荣誉的一致性为前提，这种一致性就靠学术评价系统来维持。同行评议是常见的评价体制，是由某一或若干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用同一种评价标准，共同对涉及相关领域的项目、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的学术活动。

学术成果鉴定是一项重要的学术评价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学者或项目组的研究成果在经受学术共同体其他成员所做的批评性评价之后，才能被认为是“充分确定的”。学术成果通过评价和选择被接受后，将会以各种途径在学术共同体传播和扩散，相应地学术共同体也会给予承认和荣誉。在评价过程中，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和采用科学的标准，以保证学术评价的公正性。

## (六) 学术不端 (academic misconduct)

学术不端的概念虽然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界定，但是未能形成统一的定义。1992年，由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和国家医学研究院组成的22位科学家小组给出的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为：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和报告结果的过程中出现的伪造、篡改或抄袭行为。也就是说，不端行为主要被限定为“伪造、篡改、抄袭”（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 FFP）。

我国科技部 2006 年颁布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是“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2007 年 1 月 16 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第三章对学术不端行为下了明确的定义：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并列出了七种表现形式：（1）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2）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3）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4）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



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5）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6）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考虑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7）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2007年2月26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将科研不端行为概括为六个方面：（1）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2）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3）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



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4)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5)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6)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如对实验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或仪器设备等原因造成的研究结果的错误和失误，以及与科研活动无关的失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二、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 academic criteria for scientists )

### (一) 基本准则 (basic principles)

#### 1. 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

科技工作者应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是科技知识和现代文明的传播者，其言行在社会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科技工作者应当模范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应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正确对待各种自然现象，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 2. 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不得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



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另外，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科技工作者不应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 3. 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

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科技工作者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从而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开展公平竞争，就要求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 4. 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就必须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就必须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就必须要求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科技工作者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



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 5. 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

教师和科技工作者要向青年和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学术规范既有普适性又有学科的特殊性。科技工作者应遵循相应学科的不同要求和学术共同体约定俗成的专业惯例。

## (二) 查新和项目申请规范 (criteria of creation check and project application)

### 1. 查新

任何研究工作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的，科技工作者有责任查阅前人已有的、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查新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一环，通过它可以及时了解国内外相关同行的研究进展情况，有利于优化研究工作，可以节省资源，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少走弯路。同时，查新也是对前人研究成果和贡献的尊重。

查新要求科技工作者做到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全面充分的了解，知道已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科技工作者通过查新，可以进一步明确自己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的价值，从而及时调整优化自己的研究工作。



**问题与讨论：**在课题立项或是成果鉴定时都要求有“查新”，并以查新结果作为该课题或成果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的重要依据。但现在的问题是：（1）查新或检索的期刊、图书资料有一定的时限性，如20年。那么在20年以前就已经研究过的甚至已经解决的问题，就检索不到，还当成新的课题来立项研究或被鉴定成新的成果。（2）查新的结论与所提供的检索词或检索式有很大关系，如加上一个地区或物种的限定，很可能使一项并不新颖的研究，被鉴定为创新性成果。你对这两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应当怎样解决？

## 2. 项目申请

科技工作者在科研项目（或课题，下同）申报或者接受委托时，必须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题应符合社会实践或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在科研立项的有关材料中，应当对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项目的创新性及学术价值、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预期经济效益或者项目目标和所需科研经费等做出客观、真实的反映。在做好以上论证的基础上，写出明确具体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不得在项目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姓名或冒他人签名，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自己



或他人提供职称、简历、获奖证明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或研究成果，不得伪造、变造科学伦理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不得领用已获得资助项目的相同内容进行重复申请，不得违反项目资助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

### (三) 项目实施规范 (criteria of actualization in research projects)

#### 1. 遵守项目下达（或资助）单位的有关规定

应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对项目人员变动和研究计划、方案等的重大修改，应当事先征得项目资助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应当按项目资助单位的规定及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书面和电子版材料，不得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伪造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不得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滥用科研资源，不得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和严重浪费科研资源。

#### 2. 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

科技工作者要忠实地从观察、记录实验中所获得的原始数据，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减取舍；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拼凑引用资料、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也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



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利用统计学方法分析、规整和表述数据时，不得为夸大研究结果的重要性而滥用统计方法；不得有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 3. 科研协作与学术民主

开展科研协作有利于资源整合，提高研究效率。科技工作者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研协作。在协作研究中，科技工作者要互相谦让，互相帮助，要顾大局，讲团结，正确对待个人利益的得失。学术交流活动是科技工作者交流思想、启迪智慧的有效途径。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科技工作者应遵照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接受学术界的检验。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要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包容不同的学术观点，谦虚谨慎，据理说明，以理服人，反对学术霸权。

## （四）引文和注释规范（criteria of quotation and annotation）

### 1. 引文

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来源，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在正

规  
统  
学  
  
技  
作  
偶，  
技  
知  
共  
术  
要  
慎，  
  
on  
  
作  
无  
括  
正



文中标明，并在注释或文后参考文献中注明文献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

在引用文献前应仔细阅读文献内容，了解清楚文献作者的研究方法、研究结果和结论以及这些结果结论与自己研究工作的关系，保证引用准确；引用时应尊重文献的原意，不可断章取义；直接引用需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引文中的相关内容并加以标注；如直接引用超过一定篇幅，可采用改变排版方式等办法来更为清晰地加以区分。

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引用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不论以何种方式将别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其行为均将构成抄袭或剽窃。

## 2. 注释规范

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脚注），注码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与正文对应；也可在正文中加括号，写明注文（夹注）；还可以把注释集中于全文或全书末尾（尾注）。

对引文和注释更具体的相关规定可参考本书第三部分内容。



## (五) 参考文献规范 (criteria of references)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相关文献信息资源，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参考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按不同期刊的要求和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编排。

## (六) 学术成果的发表与后续工作规范 (criteria of publication and follow-on studies)

### 1. 发表

#### (1) 不得代写论文或成果造假。

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是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论文应该是作者亲自深入研究、周密思考、精心写作、反复核查后获得的创新性知识成果。将由他人代写的学术论文用于发表、评奖、毕业和职称评定等活动将构成欺诈。科研成果应是科学研究的真实结果，不得造假或夸大。

#### (2) 不得一稿多投。

学术成果的发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同时评审和重复发表。不得将本质



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在未经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刊登的稿件，可以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后收入论文集的，应注明论文的发表出处。

**问题与讨论：**“一稿两投”或“多投”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是明知故犯的，有的是对有关规范的不知情。下面的两个例子你认为是否有学术失范的现象？

(1) 有一位著名学者经常遇到一些刊物的约稿，在盛情难却之下，他把以前发表过的几篇文章重新组合成一篇，用新的标题交给某刊物的编辑部，很快得到发表。

(2) 某教授的一篇论文已在期刊 A 上发表，因内容新颖，期刊 B 要求再次发表。该教授同意，但要求期刊 B 在发表时注明转载自期刊 A，期刊 B 也做到了。

(3) 成果署名。

研究成果发表时，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在从选题、设计、实验、计算到得出必要结论的全过程中完成重要工作）者，才有资格在论文上署名。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不应列入作者名单。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含专利）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按



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发表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

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问题与讨论：**现在由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越来越多，一篇论文署名的人（或单位）多达十几个甚至几十个的都有。还出现有几个并列第一作者和并列通信作者、通信作者单位的情况，出版部门或期刊编辑部门对此似无一定之规。有的期刊是按所有作者的姓氏音序排列，但这样又看不出谁是成果完成的主要贡献者。

#### （4）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科技工作者在完成本单位交付的任务中完成的，或主



要是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其所属的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所有。

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且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

#### (5) 致谢。

在论文的末尾，应对成果完成过程中给予帮助的集体和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前应征得被致谢人的同意，致谢时应指出被致谢人的具体贡献。成果正式发表时应说明成果的资助背景。

## 2. 后续工作

#### (1) 纠正错误。

成果表述应客观。一旦发现作品（印刷中或已公开出版）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有义务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勘误、补遗或撤回论文等。

#### (2) 反对炒作。

提出重大创新理论须提供确凿的事实根据和理论论证，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必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的论证。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结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科学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性的社会后果。不得为未经严格科学检验的不成熟的科研成果做商业广告，



误导消费，损害公众利益。

（3）遵守有利后续研发原则。

在所承担的国家和单位科研课题或者科技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成果（含专利）非法据为已有。

（4）遵守保密原则。

科技工作者要做保守国家秘密的模范。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

## （七）学术评价规范（criteria of academic evaluation）

### 1. 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由同一学术共同体的专家学者来评定某特定学术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的一种评估方法，通常为一项有益于学术发展的公益服务，相关专家有义务参加同行评议活动。

**问题与讨论：**（1）同行评议应当客观、公正，这是对每一位参加评议专家的要求。有的专家对某个申报人或某个申报单位有成见，或是申报项目的内容也



正是他自己想研究的，这时他故意打低分，表示不同意，这种情况应怎样避免？（2）有的同行专家在评议别人的申请项目时，把申请书中有关的学术思想和技术路线，未经对方同意就用到自己的研究项目中，或是稍加改动作为自己新项目的申请内容。这是受到了不同观点的“启发”，还是“剽窃”？

## 2.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科技工作者和有关科技管理机构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客观地给出翔实的评价意见，不可敷衍了事，更不可心存偏见。相关的评价结论要建立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对评价对象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实事求是的分析，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填补空白”等抽象的用语。对未经规定程序进行验证的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得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夸大性用语进行宣传、推广。对用不正当手段拔高或者贬低他人成果水平以及不认真负责、不实事求是、在评价活动及其结论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当坚决制止。

科技工作者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和互利的原则，遵循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规则，如实反映项目的技术状况及相关内容，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隐瞒技术风险。要严格履行技术合同的有关约定，保证科技成果的转化质量和应用效益。

科技工作者不应担任其不熟悉学科的评议专家。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不宜担任评议专家。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不得绕过评议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不得索取、收受评议对象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物品等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3. 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

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的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 （八）学术批评规范（criteria of academic criticism）

### 1. 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学术批评前应仔细研读相应论文，熟知该论文的研究

容，  
技用  
期员，  
机的  
公守申  
复露  
i.  
究



过程，并对其中的观点、方法做过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在有理有据的条件下提出学术批评，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赅全。进行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不得“上纲上线”或进行人身攻击。

## 2. 鼓励争鸣，促进繁荣

学术批评要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促进学科发展。

**问题与讨论：**某教授提出了一个新的学术观点，但在该领域中反响甚小。为了引起同行学者对该观点的重视，他不指名地提出了另一个明显错误的观点，并加以一一批评。结果在年轻同行和研究生中都误认为该领域有两个明显对立的学术观点，以及在两种观点指导下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和结果。当然一个是正确的，另一个是错误的。“两种”观点还都写进了教科书。这种行为又算是什么呢？

## (九) 人类及动物做实验对象的规范 (criteria of experiments on human and animals)

### 1. 以人类为实验对象

凡涉及以人类为对象的实验，包括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调研，实施实验的课题负责人应事先对研究做出评估，



并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国家授权的管理机构报告，获得审查与批准。实验只能由具备科研资格的人员操作，如果有学生参加研究，应有相关教师负责安排和监管，以保证所有实验步骤高度完善且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精神。

在所有涉及人类被试的实验中，研究过程本身应体现对人的尊重和保护，包括：（1）禁止在实验中让被试人承受不适当的或本可以避免的危险。（2）除某些研究方法的需要外（主要针对医学心理学研究），所有实验必须在被试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3）不得使用强迫、欺骗或利诱等手段迫使被试人参与实验。（4）必须尊重被试人的隐私权和自由参加或退出实验的权利。（5）不得协助或者参与外国科研团队在我国开展在其本国违法的、有悖伦理的实验。（6）必须根据国际上相关规定的更新，及时制定和更新我国在人类实验方面的规定条款。（7）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统计研究工作，包括个人的医学信息和网络电子信息的，不得单方面公开披露所掌握的他人信息，更不得用于非法交易。

**问题与讨论：**在以人为实验对象时，“知情同意”似乎有其专业特色，如医学中对某种药物疗效的研究，往往采用“双盲法”。被实验的病人不知道自己是在吃治病的真药，还是假药（安慰剂）。这种做法是否符合人道主义？如这种做法是被允许的，那么吃假药的那组病人，耽误了对病的治疗，应该由谁负



责呢？

## 2. 以动物为实验对象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地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鉴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科技工作者要认真学习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善待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三、 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 relevant rules in academic criterion )

#### (一) 引用 (quotation and citation)

##### 1. 引用的定义

引用是指把别人说过的话（包括书面材料）或做过的事作为根据。在科学的研究中，以抄录或转述的方式利用他人的著作，借用前人的学术成果，供自己著作参证、注释或评论之用，推陈出新，创造出新的成果，称为引用。但“引用”是在自己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基于参证、注释或评论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适当使用他人著作的某一部分。两者间为主从关系，必须以自己著作为主，利用的他人著作仅为辅佐而已。

引用要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这很关键，常为区分抄袭与引用的界限。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



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正、准确。

在某个特定的领域内，可以在通用的教科书中很方便地找到，或者是被大家所广泛熟悉的知识称为公识 (common knowledge)。对于公识，在引用时不需要注明出处。

## 2. 引用的形式

(1) 直接引用 (direct quotation)：指所引用的部分一字不改地照录原话，引文前后加引号。

直接引用必须：1) 用引号把他人的观点、作品和自己的文章、著作区分开来。2) 通过夹注、脚注或尾注注明引号范围内的信息来源，诸如：作者姓名、文章或者著作的标题、出版商、出版年月和页码等。3) 引用量应保持在合理限度内。

(2) 间接引用 (citation)：指作者综合转述别人文章某一部分的意思，用自己的表达去阐述他人的观点、意见和理论，也称为释义 (paraphrase)。

间接引用往往因注入作者自身对原文的理解而为一种独特的表述，因此它也是一种知识创造活动。只把别人的句子改动一两个词汇，或者只变动句子的结构次序，作为已有，就是剽窃，而不是间接引用。间接引用对注明出处的要求与直接引用相同。



### 3. 合理使用和适当引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文的规定，“合理使用”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使用的作品已经发表。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2）使用的目的仅限于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或者为了教学、科学研究、宗教或慈善事业以及公共文化利益的需要。（3）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4）使用他人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以上四个条件在判断使用他人作品行为的合理性时，必须综合考虑，只要不具备其中一个条件，合理使用即不能成立。

一般学术论文是为了研究而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只要注明了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不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就属于在“合理使用”的条件与范围之内了。在这个条件下，《著作权法》又进一步规定了“适当引用”的法律范围。

《著作权法》第 22 条指出，学术论文中“适当引用”指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可以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适当引用应具备的四个条件是：（1）引用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2）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3）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4）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需要指出的是，

和必发作者益品性的条  
要就下，  
用”以条明部利是，



构成适当引用的四个条件中，第四个条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这一条最关键。因为即使其他三个条件都具备了，唯独没有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也构成抄袭。

适当引用的第二个条件“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按通常理解，“主要部分”主要是对量的规定，“实质部分”主要是对质的规定。

一般而言，自己的论文中只适量地引用了他人作品中的观点、论据或内容，而不构成自己作品的主要观点及论据或主要内容，则属于适当引用的范畴；若是在自己的作品中大量地引用他人作品的观点、论据或内容，从而使自己的作品的大部分或主要观点、论据或内容是照搬他人作品的结果，则属于抄袭的范畴。

从质上看，“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可以理解为：即使在量上没占主要部分，但是如果该作品的实质内容即主要观点或核心论点是他人的，那么即使没有引用他人的原话或引用数量不超过法律规定范围，以及注明了来源，也不属于适当引用。

## (二) 注释 (annotation)

### 1. 注释的定义

注释亦称“注解”，指对书籍、文章中的词语、引文出处等所做的说明。注释是学术论文的附加部分，其作用



是说明论文中的引文出处，或者对论文需要加以解释的地方予以说明。注释的目的是帮助读者理解。在《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术语中，“注释”指对文字作品中的字、词、句进行解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修订版）》（CAJ-CD B/T 1-2006）指出：“注释主要包括释义性注释和引文注释，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或集中列于文末参考文献表之前。”《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发展编排规范（修订版）》中指出：“注释指作者进一步解释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注释安排在当页页脚，用带圈数字表示序号，如注①、注②等，注释的序号与文中序号一一对应”，“注释是在文章中对一段话、一句话的深入解释，一般用〔〕、《》号说明此段文字出处，或者此种观点出自何处”。

## 2. 注释的形式和规定

(1) 夹注。在正文中或图释中注释，即要在注释的字词后面加上括号，在括号内写明注文。夹注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直接引文，在引文后注明出处；二是间接引文，在表述后面注明他人的姓名及其见解发表的年份；三是对文中某个词语做简单说明或标出其另外一种提法；四是引文为短语，在引文后注明（某某语）即可。

(2) 脚注。也叫页下注，即在需要注释的地方的右上角用①②之类的标示，把注释的内容置于本页下端。

(3) 尾注。把注释集中于全文、全书或书中某一章的末尾。



### (三)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1. 参考文献的定义

“参考”是指参合他事他说而考察之；“文献”是指有历史价值的图书文物资料，亦指与某一学科有关的重要图书资料，今为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的统称，即用文字、图像、符号、声频、视频等手段以记录人类知识的各种载体（如纸张、胶片、磁带、光盘等）。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提出，参考文献指“对一个信息资源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准确和详细著录的数据，位于文末或文中的信息源”。当然，在这里“引用”既可以是直接引用原文，也可以是间接引用，即借鉴、吸收其思想、观点。参考文献表可以按顺序编码进行组织，也可以按“著者—出版年”来组织。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修订版）》(CAJ-CD B/T 1-2006)的说法是：“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论著时所参考的文献书目”。这里强调“参考”二字，即这些文献资料对作者写作该文起了参酌、参照的作用。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关于参考文献有这么几段话：“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论文的结论（无致谢段时）或致谢段之后



列出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在这里，不仅指明了列出参考文献的目的，而且就其内容做出了一定的要求。

参考文献是学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地引用注释和参考文献能体现论著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反映论著的起点和背景、深度和广度，同时反映了作者承认和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及著作权的科学态度与学术品质。

## 2. 参考文献的规定

(1) 参考文献的选择应遵循原创性、必要性、重要性的原则。具体来说，就是要求文献必须数量充分、重点突出、原创报道、著录规范。作者要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必须严格遵守参考文献著录的规则，著录作者阅读过、原创的、精选的、与所著论文相关的文献。

(2) 不得因为作者或编辑部原因，故意引用本人、他人或某个刊物的文献。

(3) 不得隐匿参考文献。论著中如果采纳了他人的论述，吸收和利用了他人的研究成果，却有意不将其作为注释或参考文献列出，回避文献出处，使人分不清哪些是他人的已有成果、哪些是作者自己新的学术创造，就属于有意隐匿参考文献。有意隐匿重要文献是论著无创新性、低水平劳动的遮羞布，其与剽窃和抄袭的区别在于，作者虽付出了大量劳动，得出了研究的观点，但为了突显研究的创新性，论文中故意不著录查阅到的相关或类似研究文



献，相当于变相将前人的成果据为己有；或为了遮掩作者研究的不足，故意隐匿他人在这方面有关的正确观点。

(4) 参考文献一般放在论文末尾，编排格式可按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或相关刊物的要求执行。

## (四) 综述 (review)

### 1. 综述的定义

综述意思为综合叙述的文章，其英文是“review”，有“回顾、评述”之意。综述是一种在对科学的研究中某一方面的专题搜集大量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通过对大量原始研究论文中的数据、资料和主要观点进行归纳整理、分析提炼，经综合分析而写成的学术论文，其反映的是当前某一领域中某分支学科或重要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和建议。综述的“综”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使材料精练简明，具有逻辑层次；“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论述。综述属三次文献，专题性强，具有一定的认识深度和时间性，能反映出某一专题的历史背景、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回顾也有瞻望，其内容可以是提出问题的，也可以是提炼新思路、新方法的，具有较高的信息学价值。阅读综述，可在较短时间内了解该专题的最新研究动态，可以了解若干篇有关该专题的原始研究论文。



在决定研究课题之前，通常必须关注的几个问题是：相关课题研究取得的进展如何；已完成的研究有哪些；以往的建议与对策是否成功；有没有建议新的研究方向和议题。文献综述旨在整合该研究主题的特定领域中已经被思考过与研究过的信息，并将此研究领域的学者所做的努力进行系统的展现、归纳和评述。

## 2. 综述的特点

(1) 综合性：综述要纵横交错，既要以某一专题的发展为纵线，反映当前课题的进展，又要从本单位、国内到国外进行横向比较。只有如此，文章才会占有大量素材，经过综合分析、归纳整理、消化鉴别，使材料更精练、更明确、更有层次和更有逻辑，进而把握本专题发展规律和预测发展趋势。

(2) 评述性：指比较专门地、全面地、深入地和系统地论述某一方面的问题，对所研究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反映作者的观点和见解，并与综述的内容构成整体。一般来说，综述应有作者的观点，否则就不成为综述，而是手册或讲座。

(3) 先进性：综述不仅要写学科发展的历史，更重要的是要搜集最新资料，获取最新内容，将最新的科学信息和科研动向及时传递给读者。

## 3. 综述中的相关规定

(1) 检索和阅读文献是撰写综述的重要前提工作。一篇综述的质量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者对本专题相关



的文献掌握程度。如果没有做好文献检索和阅读工作，就去撰写综述，是决不会写出高水平的综述的。

(2) 注意引用文献的原创性、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在搜集到的文献中可能会出现观点雷同的情况，此外各种文献在可靠性及科学性方面也会存在差异，因此在引用文献时应注意选用原创性、代表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好的文献。

(3) 以评述为主，不可罗列文献。综述一定要有作者自己的整合和归纳，而不是将文献罗列。

(4) 引用文献要忠实文献内容。由于文献综述有作者自己的评论分析，因此在撰写综述时应分清作者的观点和文献的内容，文献的内容不能篡改。

(5) 综述中引用文献与其他科研论文一样，应遵守“适当引用”的规范，防止抄袭。有人错误地认为综述论文可以大段抄写别人的研究结果，所以最容易出现抄袭现象。综述中的引用要注意以下几点，才能避免抄袭。

1) 引用的文献如果是原始文献，必须是在自己通篇阅读并了解了文献的整体意思之后才能引用；不能引用别人的转述或把别人对该文献的评价作为自己的评价。2) 引用文献不是照抄别人的表述方式，而是对前人文献的方法或结果进行归纳、总结、综合与分析，不是流水账式的罗列。一般认为，在综述中全部引用的内容不应超过 50%，更多的是要作者自己的综合概括与分析，从“量”上避免抄袭。3) 综述中经过对前人研究的综合概括与分析，要提出自己的观点，从“质”上避免抄袭。



**问题与讨论：**（1）一位研究生在他的学位论文中，实验与结果分析、讨论、结论等都是自己完成的，而且很有新意。论文通过答辩，并被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但在评选中发现该论文的第一部分文献综述却是大量引用另一位已毕业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其引用量已超过 50%。你认为是否可评为优秀论文？

（2）有的作者在写“综述”文章时，尽管也阅读和引用了一部分原始文献，但更多的内容来自别人对同类学科的“综述”，结果文章成了“综述的综述”，但作者的综述能力很强，通过编辑部的审稿也发表了，你又是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呢？

## （五）编（compile）、编著（compile and edit）和著（compose）

### 1. 编、编著和著的定义

“编”原指古人用皮条或绳子把竹简编排起来，后引申为“排比、整理、组织”。书籍的“编”是指系统整理已知的资料或前人、他人的成果，如编辞典、教科书、年鉴等。编书是将已经存在的文章、书籍等内容有选择性地辑在一起，这些文章书籍的内容一般不是编书人自己的工作或用自己的话写出来的。

所谓“著”，在于言人之所未曾言，在于发表自己的独到见解，有开创、创新的性质。任何创造性的见解都是

文成秀综其读对”，表t)引理年地工的都是



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取得的，因此著也可适当引用他人的工作或成果作为参考。著书主要是用自己的语言来阐述自己的工作而形成的书。

所谓“编著”，即指将“编”和“著”有机地结合起来的工作。各学科的基本知识作品、普及性质的读物、以不同程度学生为对象的教科书、对某些问题的综合介绍等都是编著工作致力的对象。“编”与“著”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在编纂已有资料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便是编著。编著书有的内容是自己的工作且用自己的语言写出来的，有的则是编进来的。

## 2. 编、编著和著的区别

著、编著、编都是《著作权法》确认的创作行为，但其各自的独创性程度和创作结果不同：著的独创性最高，产生的是原始作品；编的独创性最低，产生的是演绎作品；编著则处于二者之间（编译类似于编著，但独创性略低于编著）。编虽然是整理前人的成果，但是需按照一定的方针、体例和中心来重新整理归纳，它不是简单的抄撮，其本身就是一门学问。著是作者（责任者）本人的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以及提出独到的观点或见解。独创的成果具有科学的继承性、连续性和学科之间的交叉性和渗透性，必然要引用一定量的他人的方法、数据和观点等做参考。编著是在整理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发挥。

## 3. 编、编著和著书的引用规定

(1) 编书时，编者按照自己的逻辑关系将前人的成果



编辑成书，例如教科书、工具书或技术手册之类的科技图书，内容可能均不是编者当时独创的，这时可以不在正文中标注出处，但应该在图书最后附上所有的参考文献，也可在每章末列出该章的参考文献。

编书（如教科书）时将他人的作品当作书的某篇章，不属于《著作权法》第 22 条所说的合理引用，而应属于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这种情况下，使用人虽然指明所使用的作品的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但是，这种使用行为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引用的目的，因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果未经作者许可就擅自使用其作品，则属于对作者著作权的侵害。

(2) 编著工作要求编著者对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要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对于资料能辨别主次，善于取舍，在文字表达上能做到叙述条理清晰，深入浅出。寓著于编，从整理、叙述已有成果上表达作者自己的立场、观点。编著不但要向读者提供具体的知识，而且还要从体系、方法方面给予读者以启发，使之能做进一步的探索。编著中的引文部分需在正文中标明出处，可采用“顺序编码制”或“著者—出版年制”，并在文末或章节末列出参考文献的详细信息。在书后象征性地列举几个参考文献，或者仅用某些名家文献做点缀，或在前言、后记中说什么“引用文献未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云云，都是不合乎学术规范的，其实际是为其抄袭行径做掩护。

编著经常有多人参加，参编人员可能分章节编写内



容，由于同一个编者可能同时或先后参加不同书籍的编写，因此有时会出现不同书籍之间编写内容大量的重复，甚至完全相同，这是不合乎学术规范的。

(3) 著书(专著)从内容来说是对某一知识领域所做的探索，是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它是属于一(学)派一家之言，并以本专业的研究人员及专家学者为主要读者对象的。专著必须包含作者(责任者)本人的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并提出独到的观点或见解，唯有如此才堪称为“专著”，作者才能称其为“著者”。由于任何一部具有创新内容的学术专著都必然要引用一定量的相关参考文献，因此从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著作权角度看，为严格而明确地区分著者的创新内容与引用文献内容，就必须严格按规范引用、标注和著录参考文献，否则，不但无法明确体现著者的地位和水平，还会造成抄袭和剽窃的嫌疑。科技专著应该严格按照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用“顺序编码制”或“作者—出版年制”在正文中具体标注引文信息，并认真著录参考文献表。

著作中的引文要注意“量”和“质”的问题，在引用“量”上不能大段引用其他著作的文字，在“质”上不能直接引用和自己作品相同的实质性的内容；还应该在作品的适当位置如在注释或参考文献中，较为详细地说明被引用著作的相关信息，一般包括作者姓名、著作名称、出版社和出版时间等内容。如果作者作品中的引文已构成对已有作品的实质性使用，或者包含对已有作品的汇集或改写



成分，作者的创作行为应该视为编著。

**问题与讨论：**（1）在高校，教师编书是常有的事，也是教学任务的一个方面。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编书时，有的编者整章搬用他人作品，只是对某些用词或句子略有改动，是否也属不规范行为？

（2）有一本已出版使用两三年的教学用书，主编更换了约 1/3 的参编人员，重新编写，换了一个书名又在另一家出版社出版。除新参加编写的人员外，其余原有参编人员多数对其编写的各章，都原封不动或稍作修改后，照搬到“新书”中来。试对这种编书行为做出评论。

（3）有时“专著”的内容并不是或主要不是著者自己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而是翻译或参考国外文献资料写成的，却署名某某著。试对这种著书行为做出评论。

## 四、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definition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 (一) 抄袭和剽窃 (plagiarism)

#### 1. 抄袭和剽窃的定义

抄袭和剽窃是一种欺骗行为，它被界定为虚假声称拥有著作权 (authorship)，即未经许可擅自取用他人思想产品并将其作为自己的思想产品的错误行为。其主要做法是在自己的文章中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没有申明其来源。

“抄袭”和“剽窃”指将他人作品或作品的片段窃为已有发表的行为；不论是全部发表还是部分发表，也不论是原样发表还是删节、修改后发表，均应该认为是抄袭与剽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47 条规定，抄袭和剽窃的法律后果是“……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般而言，“抄袭”是指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



或多或少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作品发表；“剽窃”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将他人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或研究观点，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自己的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专利文件、数据文件、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材料中，并当作自己的成果而不加引用地公开发表。

尽管“抄袭”与“剽窃”没有本质的区别，在法律上被并列规定为同一性质的侵权行为，其英文表达也同为 plagiarism，但二者在侵权方式和程度上还是有差别的：“抄袭”是指行为人不适当当地引用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发表的行为；而“剽窃”则是行为人通过删节、补充等隐蔽手段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发表，且没有改变原有作品的实质性内容；或是窃取他人的创作（学术）思想或未发表成果作为自己的作品发表。抄袭是公开的照搬照抄，而剽窃却是偷偷的、暗地里的。

## 2. 抄袭和剽窃的形式

(1) 抄袭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而在参考文献中列出，让读者误以为观点是作者自己的。

(2) 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成果、实验数据、图表，将之照搬或略加改动就用于自己的论文。

(3) 窃取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中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等，并将之据为己有。

(4) 片段抄袭，文中没有明确标注。



(5) 整段照抄或稍改文字叙述，增删句子，实质内容不变，包括段落的拆分合并、段落内句子顺序改变等，整个段落的主体内容与他人作品中对应的部分基本相似。

(6) 全文抄袭，包括全文照搬（文字不动）、删简（删除及简化，将原文内容概括简化、删除引导性语句或删减原文中其他内容等）、替换（替换应用或描述的对象）、改头换面（改变原文文章结构，或改变原文顺序，或改变文字描述等）、增加（一是指简单的增加，即增加一些基础性概念或常识性知识等；二是指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增加，即在全包含原文内容的基础上，有新的分析和论述补充，或基于原文内容和分析阐发观点）。

(7) 组合别人的成果，把字句重新排列，加些自己的叙述，字面上有所不同，但实质内容就是别人成果，并且不引用他人文献，甚至直接作为自己论文的研究成果。

(8)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应视作“自我抄袭”。

### 3. 抄袭和剽窃行为的界定

抄袭和剽窃侵权与其他侵权行为一样，需具备四个条件：第一，行为具有违法性；第二，有损害的客观事实存在；第三，和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第四，行为人有过错。由于抄袭物在发表后才产生侵权后果，即有损害的客观事实，所以通常在认定抄袭时都指已经发表的抄袭物。

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抄袭和剽窃一般来说遵循三个标



准：第一，被剽窃（抄袭）的作品是否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第二，剽窃（抄袭）者使用他人作品是否超出了“适当引用”的范围。这里的范围不仅从“量”上来把握，主要还要从“质”上来确定。第三，引用是否标明出处。

这里所说的引用量，国外有些国家做了明确的规定，如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得超过  $1/4$ ，有的则规定不超过  $1/3$ ，有的规定引用部分不超过评价作品的  $1/10$ 。目前，我国对自然科学的作品尚无引用量上的明确规定。考虑到一篇科学的研究的论文在前言和结果分析部分会较多引用前人的作品，所以建议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术论文中，引用部分一般不超过本人作品的  $1/5$ 。对于引用质，一般应掌握以下界限：(1) 作者利用另一部作品中所反映的主题、题材、观点、思想等再进行新的发展，是新作品区别于原作品的标志，而且原作品的思想、观点不占新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2) 对他人已发表作品所表述的研究背景、客观事实、统计数据等可以自由利用，但要注明出处，并且即使如此也不能大段照搬他人表述的文字。(3) 著作权法保护独创作品，但并不要求其是首创作品。因此，作品虽然类似，但如果系作者完全独立创作的，则不能认为其是剽窃。

**问题与讨论：** 目前，一些作品如计算机软件，或某些图像、音响资料等都不是原创作品，而是在别人作



品的基础上加以改进或增加部分内容，并冠以“二次开发”，作为自己的作品和成果。这究竟是创新还是剽窃？

## (二) 伪造 (fabrication) 和篡改 (falsification)

### 1. 伪造和篡改的定义

伪造是指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记录或报告无中生有的数据或实验结果的一种行为。伪造不以实际观察和实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

篡改是在科学研究活动中，操纵实验材料、设备或实验步骤，更改或省略数据或部分结果使得研究记录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的一种行为。某些科研人员在取得实验数据后，或为了使结果支持自己的假设，或为了附和某些已有的研究结果，对实验数据进行“修改加工”，按照期望值随意篡改或取舍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 2. 伪造和篡改的形式

- (1) 伪造实验样品。
- (2) 实际没有进行的实验，无中生有。
- (3) 伪造和篡改实验数据，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 (4) 虚构发表作品、专利、成果等。
- (5) 伪造履历、论文等。



### 3. 伪造和篡改行为的危害

伪造和篡改都属于学术造假，其特点是其研究成果中提供的材料、方法、数据、推理等方面不符合实际，无法通过重复实验再次取得，有些甚至连原始数据都被删除或丢弃，无法查证。这两种做法是科学研究中最恶劣的行为，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与某项研究有关的所有人和事的可信性。但是，涉及实验中数据伪造和各种实验条件更改的学术欺骗却不容易被发现，这是因为对其的调查需要专门人员介入并要重现实验过程，因而颇有难度。伪造和篡改的发现多是在文章发表一段时间后，因实验不能重复或者实验数据相互矛盾，致使专家提出质疑，或是实验室内部人员揭发，才能被发现。

科学的研究的诚信取决于实验过程和数据记录的真实性。篡改和伪造会引起科学诚信上的严重问题，这使得科学家们很难向前开展研究，也会导致许多人在一条“死路”上浪费大量时间、精力和资源。

## (三)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和重复发表 (repetitive publication)

### 1. 一稿多投的定义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包括印刷出版和电子媒体出版）编辑和审稿



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著作权法》第33条对“一稿多投”做出了法律规定。如果是向期刊社投稿，则法定再投稿期限为“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约定期限可长可短，法定期限服从于约定期限。法定期限的计算起点是“投稿日”，而约定期限可以是“收到稿件日”或“登记稿件日”，法定期限的终点是“收到期刊社决定刊登通知日”。

国际学术界对于“一稿多投”普遍认同的定义是：同样的信息、论文或论文的主要内容在编辑和读者未知的情况下，于两种或多种媒体（印刷或电子媒体）上同时或相继发表。

“重复发表”是指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点和结论等部分）有相当的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这里涉及两种不同的行为主体，一种是指将自己的作品或成果修改或不修改后再次发表的行为，另一种是指将他人的作品或成果修改或不修改后再次发表的行为。后者是典型的剽窃、抄袭行为，在这里所说的“重复发表”仅指第一种行为主体。

凡属原始研究的报告，不论是同语种还是不同语种，只要分别投寄不同的期刊，或主要数据和图表相同、只是文字表达有些不同的两篇或多篇期刊文稿，分别投寄不同的期刊，都属一稿两（多）投；一经两个（或多个）刊物



刊用，则为重复发表。会议纪要、疾病的诊断标准和防治指南、有关组织达成的共识性文件、新闻报道类文稿分别投寄不同的杂志，以及在一种杂志发表过摘要而将全文投向另一种杂志，不属一稿两（多）投。但作者若要重复投稿，应向相关期刊编辑部做出说明。

## 2. 一稿多投的形式

(1) 完全相同型投稿。

(2) 肢解型投稿。比如作者把 A 文章分成 B 文章和 C 文章，然后把 A、B、C 三篇文章投递给不同的期刊。

(3) 改头换面型投稿。作者仅对文章题目做出改变，而结构和内容不做变化。

(4) 组合型投稿。除了改换文章题目外，对段落的前后来连接关系进行调整，但整体内容不变。

(5) 语种变化型投稿。比如，作者把以中文发表的论文翻译成英文或其他外文，在国际著作权公约缔约国的期刊上发表，这在国际惯例中也属于一稿多投，是违反国际著作权公约准则的行为。

## 3. 一稿多投行为的界定

构成一稿多投行为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

(1) 相同作者。对于相同作者的认定，包括署名和署名的顺序。鉴于学术文章的署名顺序以作者对论文或者科研成果的贡献而排列，调整署名顺序并且再次投稿发表的行为，应当从学术剽窃的角度对行为人进行处理。因同一篇文章的署名不同，应认定为剽窃，不属于一稿



多投。

(2) 一篇论文或者这一论文的其他版本。将论文或者论文的主要内容，或者其经过文字层面或者文稿类型变换后的同一内容的其他版本、载体格式再次投稿，也属于一稿多投。

(3) 在同一时段故意将论文投给两家或两家以上学术刊物，或者虽然非同一时段但已知该论文已经被某一刊物接受或发表后，仍投给其他刊物。

(4) 在编辑未知的情况下的一稿多投。

根据国际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以下类型的重复发表不属于一稿多投行为，可以再次发表：

(1) 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做过口头报告或者以摘要、会议墙报的形式发表过初步研究结果的完整报告，可以再次发表，但不包括以正式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类似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全文。

(2) 在一种刊物发表过摘要或初步报道，而将全文投向另一种期刊的文稿。

(3) 有关学术会议或科学发现的新闻报道类文稿，可以再次发表，但此类报道不应附加更多的资料或图表，以免内容描述过于详尽。

(4) 重要会议的纪要、有关组织达成的共识性文件可以再次发表，但应向编辑部说明。

(5) 对首次发表的内容充实了 50% 或以上数据的学术论文，可以再次发表。但要引用上次发表的论文（自引），



并向期刊编辑部说明。

(6) 论文以不同或同一种文字在同一种期刊的国际版本上再次发表。

(7) 论文是以一种只有少数科学家能够理解的非英语文字（包括中文）、并发表在本国期刊上的，且属于重大发现的研究论文，可以在国际英文学术期刊再次发表。当然，发表的首要前提是征得首次发表和再次发表的期刊的编辑部的同意。

(8) 同一篇论文在内部资料刊登后，可以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以上再次发表均应向期刊编辑部充分说明所有的、可能被误认为是相同或相似研究工作重复发表的情况，并附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必要时还需从首次发表的原期刊获得同意再次发表的有关书面材料。

**问题与讨论：**(1) 一稿两（多）投和重复发表现象在我国学术界很是常见，也是在历次评选院士中收到投诉最多的问题之一。这种情况一经查实，院士就落选了。因此论文作者，特别是通信作者（责任作者）一定要注意这一问题。如已发生，则应撤回论文，向编辑部致歉，并通过编辑部向读者致歉。有多人署名的论文，有的作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论文被重复发表了，发现后也应向编辑部提出，并撤回论文。



(2) 有时为了单纯追求论文数量，“化整为零”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一篇博士论文，用的是同样的实验材料或样本，在撰写时就分成了好几章，每一章都有材料方法、结果分析、讨论与结论等，前言部分大同小异，样本就是同一组样本，在答辩时是一篇论文，发表时就以多篇论文投往不同刊物。

## 五、 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与个人因素分析 ( analysi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on social and personal reasons )

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了许多年，规章制度也制定了不少。特别是近几年以来，有关学风建设的报告、讲座、论坛等经常举办，有关部门希望把教育、治理、监督和制度有效地结合起来，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尽管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术机构对科研诚信十分重视，曾三令五申对科研诚信建设做出明文规定，但学术不端行为仍屡禁不止，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需要从社会和个人两方面来分析。

### (一) 社会因素分析 (social reasons)

#### 1. 社会风气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不是世外桃源，难免受到各种社



会风气的影响。科研工作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探求科学、发现规律、追求真理，然而在利己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等各种思潮的冲击下，部分学者或单位产生了浮躁心态和功利倾向，将学术研究看成眼前的实际利益，不顾科学发展规律，急于出成果、出政绩。

## 2. 科研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高校采用学术机构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科研管理制度，将竞争机制、评价机制引入资源和荣誉分配。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这一制度对提升科研管理的民主化和专业化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但从长期来看，这种量化标准使数量成为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追求的唯一现实目标，从而导致科学价值和科学标准的异化。这种貌似公平的量化考核机制，实则不合理，容易导致科技工作者产生心浮气躁、急于求成的心理，更有甚者，一些人为了追求数量而不惜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甚至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成果。

## 3. 学术评价体系

长期以来，科学评价活动是学术共同体对科学进行社会管理的最有效手段。近年来，政府管理部门也日益重视运用科学评价手段实现对科学的全面管理，但是“量化标准”管理模式下的评价体系，使得科研成果重数量轻质量、重刊物影响因子轻论文实际水平、重“立竿见影”轻长远功效。评价学者学术水平高低的标准是单位时间内产生成果的数量、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不能全面地反映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且无法给科研人员以较多的支配资源和提



供创造性工作的条件。另外，一些单位的学术评价制度使用了各种津贴、奖励等功利性手段，将科研人员对学术的关注引向了对名利的追逐。由此可见，学术评价制度的不科学、学术评价体制的功利性导向是诱导学术不端的重要原因。

#### 4. 学术竞争机制

竞争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重要机制，也是科技进步的动力，学术领域的竞争涉及科研成果优先权、学术资源、名誉等。这些竞争一方面促进了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带来了不适当的学术竞争机制。无论是职称评定，还是岗位聘任，或是课题申请，都依靠论文、专著、课题、成果的数量，于是科研水平的高低成了“数字竞赛”：成果的数量多，学术水平就高，奖金和各种津贴也多。在这种不适当的学术竞争中，部分科研人员为了追求“数字指标”，发表粗制滥造的“学术成果”，造成学术界造假与不端行为的出现。

#### 5. 社会经济因素

现代的科学活动已经不再是科研人员的个人行为，因为他们除了教学和科研外，还直接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研究人员通过与企业合作、出售专利或直接开办公司等方式，获得经济资助或研究材料，从而完成自己“经济的实现”和“学术声望的实现”。科研人员与企业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刺激了科学技术的进步。但与此同时，科研人员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就等于把自己放在了公、私两种利益并存的状态之中。意识偏向会使科



研人员让科学活动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当处于利益冲突之中的科研人员进行决策时，满足个人经济利益的诱惑可能使他们在科研过程中有意选择偏向有利于自己的一面，以致出现学术不端。

## 6. 学术规范制度

完善的学术规范制度是防止学术不端的保障。21世纪以来，以教育部为代表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纲要、意见和规范，逐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学术规范制度。但目前我国的学术规范制度总体而言仍不完善，尚未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公众对制度执行的监督还未形成；由于学术不端发生在常人难以评判的学术领域，很多科研准则和规范操作性偏低，彼此衔接整合程度不够，这些是造成学术不端发生的制度性原因。

## 7. 学术监督和惩处机制

目前，我国学术领域还缺乏对科学研究行为的有效监督机制，学术共同体也无法对学术不端行为形成真正的监督。同时，我国也缺乏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惩戒措施，而现有的惩戒措施又不够严格。此外，社会舆论和行业权威的力量相对薄弱，不能给予学术不端行为以威慑力。与此同时，学术打假没有像社会上声讨、打击假冒伪劣那样受到真正的重视，许多人在学术打假声中还自觉或不自觉地纵容学术不端行为，打击批评不力。另外，在本位主义和部门利益的驱使下，个别部门或单位在对学术不端责任人的处理工作力度不够。在这种“低成本高收益”的巨大反差面前，学术



不端者不惜一次次铤而走险，也不是什么难以理解的事情了。

### 8. 教育和引导不足

目前，我国很多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是由于学者对相关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准则缺乏了解造成的。学术规范的教育、宣传和普及力度还不够。大学作为培养未来科学家的摇篮，主要注重对学生科研技能的培养，但对学生有关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道德的教育却不够重视，很多高校未专门开设课程向师生们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以致不少人在研究生阶段甚至连什么是抄袭，什么是引用和过度引用还分不清楚。对于学者来说，学术品德比学术水平更为重要，一个人的成才必须德才兼备。如果我们只重视选择才，而轻视德，势必给学术界一个错误引导，即不管手段如何，只要你有“才”，就能得到重用。在这种错误人才观的引导下，学术界势必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学术不端行为。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学术道德的教育引导工作，这是一项潜移默化的基础性工作，具有长期性、系统性和紧迫性。

## （二）个人因素分析（personal reasons）

### 1. 科研诚信意识淡薄

诚信作为道德之基石，在科研活动中要求科研人员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重视实验观测、尊重科学理性。然而，如今的科研人员在其成长的过程中，只注重学习科学知识和科研技能，基本忽略了科学道德的学习和诚信素质



的培养。某些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淡薄，缺乏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缺失。由于科研诚信意识不强，一些科研人员缺乏自我约束力，在名利和个人欲望驱使下，明知弄虚作假有违道德，明知抄袭是侵权行为，仍然明知故犯。因此，学术不端行为是科研诚信意识淡薄和学术道德自律心理缺失的外在体现。

## 2. 激烈竞争中的压力

科学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辛而富有竞争性的工作，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甚至要冒失败的风险。这种压力使科研人员心理压力普遍较大。在现代科学体系中，从事科研的人数众多，但资源相对稀缺，加剧了科研工作的竞争——科研工作者群体在项目经费、科研奖励、职称职位等方面必然存在一定形式的竞争。这给科研工作者形成一定的职业压力，甚至是生存压力。他们只有努力抢时间、出成果才能得到同行和社会的承认，从而获得资源、荣誉和奖励。科研人员的这些压力阻碍了真正富有创造性的长期性、基础性成果的诞生，使“科研”日益与科学精神相背离，最终导致一部分人道德底线的滑坡。

## 3. 急功近利的价值观念

在量化的科研管理标准和功利性的学术评价驱使下，某些科研人员不满足于把科研活动作为本职，而是利用科研活动为自己谋取名利。他们过分地追求获得科研资源、学术地位和经济利益，造成了片面追求成果数量、争取早出成果、快出成果的现象。当科研活动沦为一些科研人员



获取经济利益、荣誉、社会地位的工具时，抄袭、剽窃、篡改实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就会随之产生。

#### 4. 科研能力不足

科研能力影响着科研主体的科研成果。有些科研人员因为其能力无法与其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相适应，往往会造成伪造和篡改数据、抄袭剽窃、低水平研究、草率地将论文发表等不端行为的发生。此外，科研工作者对问题的发现和提出、实验设计、方法和能力等方面不足也会导致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

#### 5. 焦虑心理

从根本上讲，焦虑是个体主观预料将会产生某种不良后果或某种危险出现时而产生的紧张、不安和恐惧等情绪。当繁重的教学工作影响科研进展或科研进展极不顺利时，高校教师就容易产生焦虑心理。当学位毕业论文实验进展不顺利和社会就业形势严峻时，研究生也易产生焦虑心理。当这些焦虑累积到一定程度时，为改变这种不安状态，部分科研人员可能会采取回避和退缩的方式消极地对待问题，会放弃努力，通过抄袭、造假等方式来完成论文、发表论文或骗取资助。

#### 6. 侥幸心理

在目前学术规范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某些学术不端行为被揭发出来的可能性很小。这就导致了某些人认为学术不端行为要付出的成本很低，然而预期的收益却很高。通常情况下，这种侥幸心理只是一种潜意识，不足以



支配人的行为活动，但是当自控能力不强、潜意识膨胀以后，他们宁愿冒着被揭发、被检举的小概率风险，来获取更大的收益。这种侥幸心理导致了学术不端行为的放任，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和传染力，是导致科研人员各类违规违纪事件的祸根，常常使人做出不正确的判断，从而迷失方向，误入歧途，走向学术不端的深渊。

尽管造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社会因素有很多，但最为主要的是社会风气和现行的科研管理制度。从个人因素方面来分析，最为主要的可归纳为一条，即“利益驱动下的侥幸心理”。总的来说，个人对利益的不当追求，加上现有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以及以发表论文和获得奖励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导致当前我国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面临巨大挑战，这要求我们构建教育、治理、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六、 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剖析 ( cases analysi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

科学研究是一个探索和认识客观规律的过程。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是科学研究的基本出发点。伽利略将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总结为“一切推理都必须从观察与实验中得来”。科研的基本性质决定了研究者必须有严格忠实于事实的原则和严谨细致的态度，因此坚守诚信应是每位科研人员必备的、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素质之一。科研人员的诚信一直备受各界关注：一方面，由于科研人员长期以来被视为社会的精英，受到人们的尊重和瞩目，人们常用“潜心研究、淡泊名利”来评价科研人员，对其诚信和道德水平有着很高的期望；另一方面，为督促科研人员自律和维护良好的科研风尚，许多国家的政府部门都出台了严格的政策、措施以处理与科研诚信相关的问题。如美国成立了功能强大的“科研诚信办公室”（Office for Research Integrity, ORI），以处理与学术不端相关的事件。

诚信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



个人为人处世的道德基础。古往今来，我国成就卓著的科学家无一不是对科学孜孜以求，以一颗真诚之心探求科学之真谛，他们也因之成为我国科研工作者的楷模。我国科学界一贯重视学风建设，为规范学术行为，惩治学术不端，先后成立了一些学术监督机构，为树立和维护良好的学术风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仍有少数人受名利诱惑，因一己之私，不顾科研工作者的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在学术领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损害了学术界的声誉，影响恶劣。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下面列举几个较为典型的案例，并加以评论，以期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

## (一) 抄袭和剽窃 (plagiarism)

### 1. 论文剽窃

贺海波事发前曾任某大学副教授。贺在国内某药科大学获博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进入某著名综合性大学药学博士后流动站。2008 年当事人任职大学收到其前博士生导师的来信，反映他待发表的一篇论文的部分数据已被贺在另一杂志上公开发表，其行为存在剽窃之嫌。此事经传媒报道后引起了广泛关注。该大学针对此事成立了调查组。经查实，贺海波在进入该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后发表的多篇论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学术不端问题，包括剽窃其博士生导师的实验数据、一稿两投、擅署他人姓名、擅署基金支持、捏造知名专家帮助修改英语等。根据调查结果，该大



学做出了开除贺海波的决定。

（资料来源：《浙大论文造假事件通报：贺海波被开除出教师队伍》，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09-03-15）

**评论：**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道出了造假的动机：希望博士后出站留校。而当事人任职的高校作为一个知名学府，对博士后留校有着较高要求，发表论文是其中的重要指标。但争取在著名高校任职并不能成为其造假的正当理由。对于一个科研工作者而言，忠实于实验结果、恪守诚信永远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为个人利益而背离此原则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

## 2. 申请材料剽窃

熊墨森，美国某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助理教授。其在科研项目申请书中伪造研究结果，并利用评审材料之便，剽窃了他人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经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公布了对熊墨森的处理决定：（1）一年内不得申请政府科研项目，三年内不能在政府学术委员会任职。（2）三年内在有熊墨森参加的政府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其他报告中，熊墨森及其所属单位必须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数据或实验结果时都已做了必要的说明；报告中没有伪造、误导的内容。熊墨森的工作单位的处理决定为：（1）当事人必须向他所剽窃的对象做书面的正式道歉。（2）当事人在一年内不准以课题主持人的身份向任何政府、私立机构申请科研项目。在发表任何论文



时，必须由他本人及其主管人员签名，保证提交的文章中不包含任何剽窃、伪造或误导的内容。（3）在处理（2）所规定的一年处分期之后的两年内，熊墨森本人在提交任何科研项目申请或发表文章时，必须做出与处理（2）类似的书面保证。（4）熊墨森在三年内提交任何资金申请或发表论文时，必须附上由其主管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已审核了熊墨森的材料，未发现剽窃、造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5）在接下来的一个学年，熊墨森必须选修一门关于科研道德的课程，在修完课程后一年内，作为共同主持人继续参与该课程的小组讨论。（6）在两年内，熊墨森必须写一篇有关剽窃的正式文章，提交给其工作单位的主管人员，以供发表。

（资料来源：方舟子编译：《美国怎样反学术腐败》，载《环球》，2001（19））

**评论：**一个世界科技强国，其科研体系的强大不仅反映在研究水平方面，也应体现在完善的监管制度上。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惩，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是这一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构建严格、合理的监管制度，在具体执行中做到有章可循、违规必究，才能惩恶扬善，并对心存侥幸者起到震慑作用。

### 3. 国防部长博士论文涉嫌抄袭

卡尔-特奥多尔·楚·古滕贝格，出生于德国的一个显赫家族。2005年当选为议员，2007在德国某大学获得



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起任德国国防部长，当时是该国颇具人气的政治明星。

2011 年 2 月，有学者在报刊上撰文指出其博士论文有多处与已发表过的文章雷同，且没有注明出处，涉嫌抄袭，此后更有媒体公布了涉嫌抄袭的段落。由于涉及知名的政治人物，这一学术不端指责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关注。陷入丑闻旋涡的古滕贝格，最初否认抄袭，仅承认撰写中存在“严重错误”。为平息这场风波，他还主动提出不再使用博士头衔，其母校在经过调查后也决定取消其博士头衔。

值得一提的是，在对当事人的一片责难声中，德国总理出面力挺当事人，声称即使他失去博士头衔也仍可担任国防部长。但有人指出，因抄袭而被取消博士头衔的古滕贝格，其个人信誉已荡然无存，因此没有资格担任国防部长一职。

除政界人士的指责声外，学术界也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批判浪潮。2 月底，2 万多名学者联名向总理致信，批评其对古滕贝格的袒护，并要求当事人辞职。面对社会各界巨大的压力，3 月初，古滕贝格不得不宣布辞去国防部长职务。即使这样，一些人仍然认为，他在事件发酵了两个星期后才决定辞去职务太晚了，显然一开始其还怀有侥幸心理，这一事件无论对德国政界还是学术界都是一个耻辱。

（资料来源：刘华新：《德国防长因“抄袭门”辞职》，见人民网，2011-03-01）

**评论：**在一个珍视诚信的社会里，无论出身是否



显赫，也无论是否位高权重，都一样须为其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只有形成公平、公正的学术监督机制才能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使以诚信为本的正气得以弘扬。

## (二) 伪造和篡改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 1. 科研成果造假

陈进，美国某大学分校计算机工程硕士、博士，事发前曾任上海某著名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汉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陈进负责的团队推出“汉芯”1号。该成果的核心产品其实是从美国一家公司买回的成品，陈进雇人将其表面的原有标志用砂纸磨掉，然后加上“汉芯”字样，但却行骗成功，被鉴定为“拥有完全的自主产权”，是“我国技术研究获得的重大突破”。

随后，当事人的团队又推出了“汉芯”2号、3号、4号（后经查实，2号、3号成果核心技术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4号则是主要使用了其他公司的成果）。由于这些“重大成果”，陈进收获颇丰：其研究获得国家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支持，且获得了有关部门下拨的大量课题研究经费。陈进本人不但当上了上海某著名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而且还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一系列荣誉和称号。



在 2005 年，在接到对陈进涉嫌造假的举报后，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其所任职的高校对事件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调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调查组的调查结论，终止了陈进负责的科研项目，并追缴科研经费，撤销其承担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的资格以及所获荣誉称号。该高校决定撤销陈进院长、教授职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资料来源：《上海某大学通报“汉芯”系列芯片涉嫌造假的处理意见》，见新华网，2006-05-12）

**评论：**重大科研成果应是长期不断努力和积累的结果，除此之外没有任何“捷径”。但在现实中，推出重大成果确实能带来社会的关注和荣誉，而且还可获得大量的经费支持。因此少数人为“名利双收”，竟不惜放弃科研工作者基本的职业道德，在科研成果中弄虚作假，将自己等同于市井中招摇撞骗之流，以卑劣手段欺骗同行、欺骗政府。为杜绝这一现象，一方面需要科研人员的自律，另一方面应建立更为严格的对科研成果，尤其是重大科研成果的评审机制，对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极其恶劣的行骗者还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履历造假

刘辉，东京某大学医学部外科医学博士，曾在美国某大学医学院医疗中心外科工作，事发前为国内某大学医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在其申请该校职位、职务以及在个人



网页中提供的履历、学术成果的材料中存在严重不实之处，其中包括有一篇代表性英文文章，经查实是姓名的英文缩写与当事人相同的他人的成果。经调查核实后，该大学校务会认定刘辉的行为属学术不端，做出“撤销其教授职务，并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

（资料来源：代小琳：《某大学辞退造假教授》，载《北京晨报》，2006-03-27）

**评论：**将自己以往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展示给招聘方，对于每个求职者而言都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高校和研究机构对应聘者的业绩方面都有较高要求。一些人为谋到一个好职位，窜改履历表，以“美化”自己的从业经历和业绩，“提高”自己的资历，并心怀侥幸，想蒙混过关。“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伪装得再好的谎言也终究会被发现破绽，这种瞒天过海的伎俩最终只能是欺人害己。

### 3. 报奖成果造假

李连生事发前曾为某知名大学教授、长江学者、国家研究中心副主任。其研究成果于2005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7年，在李连生申请的另一项高等学校科技奖项公示期间，其任职学校教师实名举报李连生在该奖项的申请材料中有造假、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问题，而在2005年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申请材料中也存在严重抄袭和经济效益数据不实等问题。

经学校查实，上述问题属实，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撤销该奖项。之后，该校撤去其国家研究中心副主任一职，并于 2009 年底免除李连生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直至解聘。而李连生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也于 2011 年被撤销。

（资料来源：刘然：《李连生前世今生：海归 长江学者 造假 反告 被罚》，见人民网，2011-02-11）

**评论：**科技奖项是对科研人员辛勤劳动和突出贡献的褒奖。但一些人不能正确看待科技奖项，在头脑中将之与追名逐利画上了等号，在行为上更是为获奖而置学术规范于不顾。这样做终将自食恶果，身败名裂。

#### 4. 论文数据造假

2009 年国际学术期刊《晶体学报》官方网站刊文，披露在其期刊上发表的至少 70 篇论文存在捏造数据等问题。文中认为作者通过反复修改同一套原始数据，从而发表了多篇论文，并一次性撤销了这些论文。后经证实，涉事人员为我国某大学化学教师钟华和刘涛。该大学随即成立专家鉴定小组对两名当事人展开调查工作。

根据调查结果，该大学学术委员会认定两名当事人存在伪造或篡改数据、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学术成果署名失当等学术不端行为，并做出了撤销当事人的造假学术成果、开除其公职等处罚决定。

（资料来源：段长征、刘占昆：《井冈山大学两名论文造假教师被“扫地出门”》，见新华网，2009-12-30）



**评论：**近年来，许多高校和科研单位为了提高科研产出，出台了不少鼓励论文发表的规定，其中不乏物质奖励，还把论文发表的数量和刊物的“影响因子”与职务晋升联系起来。尽管这些政策的真正目的在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创新意识，但有些人却将发表论文视为“名利双收”的捷径。但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工作除了踏踏实实的积累外没有捷径，那些在科研和论文发表方面醉心于走捷径者，最终只会落得自毁前程的后果。

## 5. 诺奖得主论文涉嫌造假

大卫·巴尔的摩，著名美国生物学家，1975年因发现反转录现象而获得诺贝尔奖。20世纪80年代，大卫·巴尔的摩和其另一位合作者塞瑞泽·伊马尼希-卡里共同在某一前沿领域进行研究。1986年，根据卡里在实验中的发现并与巴尔的摩共同署名的一篇论文在权威性科学杂志《细胞》上发表，论文共有6名作者。

虽然巴尔的摩领导了项目的研究工作，但他本人并没有涉及实验的具体操作。后来卡里课题组的一位博士后根据原始实验记录发现，该论文的一些数据有弄虚作假之嫌。随后美国的主要媒体报道了此事。由于这一事件涉及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名誉，造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甚至引起了美国国会和调查部门的关注。由国会议员发起、美国政府组织的调查委员会对该事件进行了长达10年的反复



取证和调查，证明论文确有篡改原始数据等问题，其后卡里因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指控。虽然经查证巴尔的摩没有参与实验数据造假，他本人也未因此事受到处分，但由于在整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他采取了极力袒护卡里的立场，其声誉受到了很大损害。受此事件的牵连，巴尔的摩在美国一所著名大学的任职遭到众多该校教授的反对，并于1992年被迫辞去了该校校长的职务。

对这一事件的调查，最终促成了美国专门从事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的科研诚信办公室的成立。尽管1996年美国上诉法庭的上诉委员会又从法学角度调查和分析了此事件，判定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伊马尼希-卡里有不端行为，但这并没能平息科学家们的质疑和对巴尔的摩的批评。其中有两位诺贝尔奖得主的评论最具代表性。他们认为，按照科学规范，无论是谁，发表了论文就要为其负责；如果论文遭到质疑，即使是最资深的教授受到最基层的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质疑，也必须严肃地对待；当有人质疑发表的论文和成果时，作为一个科学家，当事人最应该做的事是重复自己的实验，以确凿可信的实验结果回应这些质疑，而非利用自身的影响力进行空口无凭的辩解、甚至排斥质疑的声音。

（资料来源：方舟子：《巴尔的摩事件》，载《经济观察报》，2009-02-06）

**评论：**当事人不仅是学术界的大师级人物，而且有较大社会活动能力和影响力，曾参与美国很多科学政策的制定。但在该事件中，当事人由于多次在公开



场合极力为其以前的同事卡里辩护，鉴于他的知名度，他也由一开始的受牵连的角色变为该事件的主角。作为学界泰斗，当事人在该事件中不但没有承认自己可能负有的责任并协助事件的调查，反而动用自身的影响力与卡里站在同一立场上，有文过饰非之嫌。其做法受到许多科学家的批评，其中包括与他一样有着极高声望的学术界领袖人物，使当事人声誉大受影响。作为学界广受尊重的知名科学家，在维护学术风尚方面应该身先垂范，不应由于人情世故或自身利益而姑息、袒护学术不端行为，这只会反受其累，对维护其声誉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并在学术界造成恶劣影响。

## 6. 胚胎干细胞科研成果造假

黄禹锡，事发前为韩国某大学教授。由于在克隆技术及干细胞研究方面的成就，黄禹锡被韩国政府授予“韩国最高科学家”称号，在韩国享有极高声誉。2004年初，黄禹锡领导的研究小组在《科学》杂志发表论文，称其在世界上率先用卵子成功培育出人类胚胎干细胞。2005年5月，黄禹锡的研究小组又在《科学》上发表论文，宣布成功用患者体细胞克隆出胚胎干细胞。由于在医疗方面潜在的巨大意义，这项工作在韩国及国际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并赢得极高赞誉。

但随后的情况却急转直下，这颗科技巨星的陨落之快



超乎人们的想象：2005年底，黄禹锡的合作者召开新闻发布会，承认他提供给黄禹锡做研究用的卵子是付费获取而非志愿捐献的，这与科研伦理相悖；不久又有韩国科学家在网站上发表匿名信，指出黄禹锡的干细胞研究论文中的图片有问题。随后，黄禹锡就职的大学宣布成立专门委员会调查此事。经查证，黄禹锡的研究小组于2005年在《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在关键内容上造假，其实际并未培养出其宣称的多个体细胞克隆干细胞系，同时查实其2004年在《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同样也在关键部分造假。2006年3月，该大学决定撤销黄禹锡教授职务，禁止他在5年内重新担任教授等公职。与此同时，韩国政府取消黄禹锡“科学技术勋章”和“创造奖章”等荣誉和称号，并交由韩国司法机关对黄禹锡论文造假案进行司法调查。

（资料来源：雷毅：《黄禹锡沉浮录》，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3））

**评论：**黄禹锡曾作为韩国“科学界第一人”而受到赞誉和崇拜，其事迹甚至被编入韩国中、小学教科书。但“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这位红极一时的“韩国最高科学家”却因触及学术道德的底线，而最终身败名裂。实际上在造假事件之前，黄禹锡在克隆及干细胞研究方面已有不少真材实料的研究成果，以其研究基础和实力，如果脚踏实地地工作，取得更大成就是完全有可能的。那么，是什么使黄禹锡心怀侥幸铤而走险呢？可能的原因是成名之后的压力、对更高声誉和更大利益的贪婪。一位真正的科研工作者，

不仅应在默默无闻时经得住各种压力的考验和名利的诱惑，在功成名就后更应克己守信，以身作则，垂范同行。

### 7. 实验结果造假

简·亨德里克·舍恩，1996 年在德国某大学获博士学位，1998 年进入贝尔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成为该实验室雇员。舍恩的研究涉及目前国际上最热门的超导体、分子电子学和分子晶体等领域。他与其合作者的众多研究成果曾在《科学》《自然》《应用物理通讯》等顶级科学期刊上发表。在 2001 年，舍恩平均每 8 天就能发表 1 篇论文，其工作效率令人惊异。

2001 年，舍恩及其同事分别在《自然》和《科学》杂志上撰文宣布制造出了世界上最小的纳米晶体管。此项成果公布后颇受瞩目，被《科学》杂志列为“2001 年十大科学突破”之首。舍恩一度被认为是诺贝尔物理奖的热门候选人。但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众多知名实验室都无法重复舍恩的一些重要实验结果，于是质疑之声渐起。随后有人发现舍恩在已发表的多篇论文中使用了很相似的图表，并且几篇论文中有数据造假的痕迹。

接到举报后，贝尔实验室迅速成立了由 5 名科学家组成的外部委员会（委员均来自该实验室以外）来调查整个事件。在为期 4 个月的调查中，委员会仔细审查了舍恩受到质疑的 24 篇论文，查阅实验记录和计算机档案，并与



他的同事面谈，最终提交了一份长达 127 页的报告。报告确认在 1998 年至 2001 年之间，舍恩至少在 16 篇论文中捏造或篡改了实验数据。贝尔实验室根据这一结论，终止了与舍恩的雇佣关系，并随后撤销了与其成果相关的 6 项专利申请。

（资料来源：杨扬：《强化科学论文造假控制机制的举措——舍恩事件的反思》，载《编辑学报》，2002（6）：450～452 页；李虎军：《水落石出的舍恩事件——贝尔实验室不捂盖子的做法是中国科技界的一面镜子》，载《南方周末》，2002-10-12）

**评论：**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衡量一个科研人员的重要指标。尤其是对于青年科研工作者来说，因为其处于事业发展期，因此对发表高水平论文有更大的渴望和需求。论文应是对真实实验结果的总结和分析，是依靠辛勤劳动不断积累的结果。但有些人却将这一严谨的过程简化为杜撰的过程，对他们而言，实验结果并不是最重要的，他们最关注的是如何能够“高效率”地发表论文。这一急功近利的思维方式最终只能导致当事人误入歧途。这一事件中值得称道的是，曾经孕育过多位诺贝尔奖得主的贝尔实验室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成立了由外单位专家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进行了严格查证，并在获得确凿证据后态度坚决地解雇了造假者。事实证明，对于一个因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质疑的科研机构，及时、公正、公开地调查、解决问题，而不是寻找各种托辞袒护当事人或推卸责任，是挽回

和维护其声誉的最有效做法。

### 8. 捏造实验结果

马克·豪斯，美国某著名大学教授，进化心理学界的知名学者。2007年该大学接到匿名举报，称豪斯在以往的研究中有捏造实验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此后，该大学对豪斯展开调查，最终证明举报属实。之后，豪斯发表在顶级杂志上的两篇论文被撤回，其在《科学》上发表的论文也受到了质疑。迫于压力，豪斯发表声明离开其任职的大一年。但当一年期满时，其同事反对其回来继续任职。在此情形之下，豪斯只好另谋出路。

(资料来源：张笑编译：《美国某大学知名心理学教授因学术不端行为辞职》，见科学网，2011-07-21)

**评论：**科学研究应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这样才能探索到真正意义上的真知，捏造数据是与科学的研究的初衷背道而驰的。无论当事人的学术成就有多大、地位有多高，一旦篡改或捏造实验结果，其后果只能是信誉扫地，为学界所不耻。

### (三) 重复发表 (repetitive publication)

2012年9月，国际学术期刊《神经科学快报》刊出了国内三位学者的撤稿函。这三位学者在该国际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成果曾在一年或几年前分别在国内的医学类期刊上



刊登过。这三位作者分别是：某师范大学的某教授，其中文版论文发表于《心理学报》；某医科大学的某教授，其中文论文发表在《四川大学学报（医学版）》；某医科大学的某教授，其中文论文在《中国中药杂志》上发表。在撤稿函中提到，这些被撤的论文要么曾经发表过，要么大部分内容来自发表过的论文而没有标出引用文献。因此，论文的作者对读者深表歉意。

（资料来源：任春晓：《三篇中国学者论文因重复发表被撤销》，见科学网，2012-09-21）

**评论：**论文的重复发表是典型的学术不端行为。但在这方面一些科研人员存在认识上的误区，认为重复发表的毕竟是自己的研究成果，不能算作剽窃或抄袭。现在，许多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都重视 SCI 收录论文，争取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也就成为国内科研人员的普遍愿望。科研成果在国内以中文刊出后，一些人为了获得 SCI 收录论文或增加论文的引用量，扩大成果的影响面，继而将其主要内容译成英文在国际期刊上发表，并认为这样做并无明显不妥。但这种做法有悖于科研诚信，是必须杜绝的行为。

#### （四）违反科研伦理（violating scientific ethics）

黄金大米事件起因于转基因食品实验。黄金大米是一



种可高效表达 $\beta$ -胡萝卜素的转基因大米。美国某大学的研究人员汤光文为完成其科研项目，与中国疾控中心荫某合作，并同浙江某医科院王某和湖南某疾控中心的个别人员，计划在中国某地用在校儿童进行食用黄金大米的实验，其后他们选中了衡阳市江口镇中心小学。

2008年在该小学领导的配合下，汤光文、荫某等以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为由，在儿童和其家长对细节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几十名儿童身上进行了食用黄金大米的实验，并于2012年8月在美国学术期刊发表了该实验的论文。

该论文刊出后，立即遭到了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的谴责。这一事件一经媒体报道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国内的几位当事人，开始都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该实验，但在相关部门的介入下，真相很快就水落石出。鉴于该事件的当事人严重违反了转基因实验的相关规定，其行为违背了科研伦理与诚信，三名该项目的中方主要参与者被撤职。当地政府对曾参与实验的儿童给予了经济补偿。

（资料来源：梁为：《湖南“黄金大米”事件始末》，载《时代周报》，2012-12-13）

**评论：**知情权是参与实验人员了解实验情况和保护自身权益的保障。该事件中当事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隐瞒实验目的，置科学伦理于不顾，在参与实验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进行了食用转基因大米



的实验，造成了极恶劣的社会影响。科学伦理是科学界在研究中共同遵守的道德准则，背离科学伦理的研究，必然和违反道德的行为相伴，无论取得怎样的成果都将遭到人们的唾弃。

## 相关文件（Correlated documents）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 年 8 月颁布，2011 年 1 月第一次修订，2013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 年 9 月通过并颁布，2001 年 10 月第一次修订，2010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 年 6 月公布，2002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2010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 年 3 月通过并颁布，1992 年 9 月第一次修订，2000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2008 年 12 月第三次修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2 月公布

## 2. 部委文件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教育部 2016 年 6 月发布，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 号），教育部 2016 年 4 月发布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教育部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 号），教育部 2011 年 12 月发布

《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教育部 2009 年 3 月 19 日发布

《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6〕1 号），教育部 2006 年 5 月发布

《在线发表科技论文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教技发中心函〔2005〕193 号），教育部 2005 年 10 月发布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社政函〔2004〕34 号），教育部 2004 年 8 月颁布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 号），教育部 2002 年 2 月发布

《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1999〕524 号），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



程院、中国科协 1999 年 11 月联合发布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规范（修订版）》（教技厅〔1998〕1号），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8 年 1 月发布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529 号），2009 年科学技术部与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解放军总装备部 10 个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国科发财字〔2006〕398 号），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9 月发布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国科发管字〔1984〕141 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4 年 2 月颁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7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国科金发计〔2015〕号），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3 日由中国科协等七部委联合发布



《关于做好 2012 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2〕16 号), 2012 年由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五部门联合发布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中国科协 2007 年 1 月发布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学院 2007 年 2 月发布

《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学院 2007 年 2 月发布

《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中国科学院 2007 年 2 月发布

《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中国科学院 2001 年 11 月发布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修订本）》(CAJ-CDB/T 1-2006)，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9 月印发

### 3. 部分学校有关规定

《北京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案》，北京大学 2007 年 2 月

《北京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北京大学 2007 年 1 月

《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北京大学 2007 年 1 月

《清华大学教师学术道德守则》，清华大学 2003 年 12 月

《清华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清华大学 2003 年 12 月



《清华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清华大学 2003 年 12 月

《清华大学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试行）》，清华大学 1997 年 6 月

《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修改稿）》，浙江大学 2009 年 3 月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试行）》，浙江大学 2006 年 7 月

《中国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中国农业大学 2008 年 6 月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 2007 年 1 月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保罗·奥利弗. 学术道德学生读本 [M]. 金顶兵,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曹卫国. 试论学术失范 [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3): 37-40.
- 陈志宏. 论著作权限制: 新著作权法解读思考 [J]. 图书馆论坛, 2004 (6): 234-238.
- 董正华. 学术不端行为研究及对策 [D].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 段明莲, 张久珍, 李凤棠. 学位论文撰写与参考文献著录规范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方玉东, 方纪坤, 张莉莉, 等. 学术不端行为成因研究综述 [J]. 中国高校科技, 2011 (11): 15-17.
- 冯雪姣. 学术论文中抄袭现象的法律思疑 [J]. 烟台职业学院学报, 2009 (1): 15-17.
- 冯雪姣. 学术论文中“适当引用”的法律思疑 [J]. 出



版发行研究, 2009 (1): 65-68.

盛学明, 张海钟.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问题的多学科分析 [J]. 今日科苑, 2007 (22): 292-293.

韩启德. 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完善学术评价体系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J]. 科技导报, 2009 (18): 3.

何晓聪. 高校学术不端成因及其治理研究 [J]. 高教论坛, 2007 (1): 137-139.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范指南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兰刚. 学术腐败现象的内生性机理探究 [J]. 理论前沿, 2009 (22): 28-30.

李真真. 转型中的中国科学: 科研不端行为及其诱因分析 [J]. 科研管理, 2004 (3): 137-144.

刘辉. 科研诚信问题研究 [D].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刘燕, 康建山. 基于心理学视角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剖析及教育对策 [J]. 青少年研究 (山东省团校学报), 2012 (6): 36-39.

马勇进. 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学术期刊的神圣职责 [J]. 青海社会科学, 2008 (6): 195-199.

美国科学、工程与公共政策委员会. 怎样当一名科学家: 科学研究中的负责行为 [M]. 刘华杰, 译.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美国医学科学院, 美国科学三院国家科研委员会. 科



研道德：倡导负责行为 [M]. 苗德岁，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Macrina F. 科研诚信（第3版）：负责任的科研行为教程与案例. 何鸣鸿，等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和邻接权法律术语词汇编（中英法对照）[M]. 刘波林，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田心铭. 反腐败论 [M].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7.

汪谋岳.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与二级发表 [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2（1）：71–72.

王笛. 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谈中国问题与西方经验 [J]. 开放时代，2001（12）：56–65.

王锋. 科学不端行为及其成因剖析 [J]. 科学学研究，2002（1）：11–16.

王浩. 学术腐败现象与治理对策 [J]. 云梦学刊，2009（3）：33–37.

王立欣. 当好学术“守门人”——论学报编辑在防范学术论文抄袭剽窃中的行为 [J]. 编辑学报，2007（2）：139–140.

文剑英. 从社会与境视角看学术不端 [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0（6）：59–63.

肖东发，李武. 学位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杨进军. 当前我国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D].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杨文硕. 高校学术不端现象的社会成因和多元治理 [J]. 廉政文化研究, 2010 (3): 65—70.

杨玉圣, 张保生. 学术规范读本 [M].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杨玉圣, 张保生. 学术规范导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杨玉圣. 学术期刊与学术规范 [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 43—49.

袁晓萍. 科技论文参考文献著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3 (S1): 101—102.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7714—2005)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中国科学院. 科研活动道德规范读本(试用本)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邹承鲁. 再论科学道德问题 [N]. 中国科学报, 1991—10—25.

邹承鲁. 清除浮躁之风, 倡导科学道德 [N]. 光明日报, 2002—04—10.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编写.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300-23863-0

I. ①高… II. ①教… III. 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工作-规范-中国-指南 IV. ①G64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8735 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战略研究重点项目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第二版)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编写  
Gaodeng Xuexiao Jishu Xueshu Guifan Zhina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rnet.com">http://www.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2017 年 3 月第 2 版
印 张	3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 000	定 价	1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